2024年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线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由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线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等工作。

1. 监督抽查的产品

（一）抽查产品：电线组件，由一根带有一个不可拆线的插头和带有一个不可拆线的连接器的软缆或软线组成的，用于将电器器具或设备与电源连接的组件。

（二）监督总体：潮州市生产领域与抽取的样品同一标称生产者或商标、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集合。

二、抽样检验程序

（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二）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三）承检机构在抽样、复检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三、抽样方案

（一）样品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用。每组样品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示的产品标准**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GB/T 15934-2008 | 2条 | 1条 |
| 注：其他明示标准为适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时，以标准实际要求为准。 | | | |

（二）抽样方法。确定抽样名单、选择被抽样对象时，应符合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和第7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检验样品应由抽样人员购买，生产领域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产品的出厂价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经营者先行无偿提供。

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加封条封样，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备用样品可由被抽样者先行无偿提供，封存在检验机构，待异议需要复检时再行购买。包装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途中被损坏或污染。封样方式应能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封样单上应有抽查企业和抽样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封样单的材质、格式（横式或竖式）、尺寸大小可根据抽样需要确定。

四、检验依据

（一）产品标准。

GB/T 15934-2008《电器附件 电线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

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

五、主要检验项目及不合格类别的划分指标

（一）明示产品标准为 GB/T 15934-2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指标** | **较重要指标** | **次要指标** |
| 1 | 额定电压 | GB/T 15934-2008 |  | ● |  | ● |  |
| 2 | 额定电流 |  | ● |  | ● |  |
| 3 | 电线的类型 |  | ● |  | ● |  |
| 4 | 电线的长度 |  | ● |  | ● |  |
| 5 | 电气连续性和极性 |  | ● |  | ● |  |

注：1.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六、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监督总体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重要指标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